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選課須知

一、開學上課日期為 **9 月 12 日 (星期一)**。學生上課須從第一天起全程參與。

二、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新生選課時間如下：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6/1(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訪客登入→數位服務→公開課表查詢 網址： https://nsa.ntue.edu.tw/
6/8(三)~6/13(一)	第一階段選課 (登記選課) (含日間學制碩博班新舊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6/8(三)12:00 ~ 6/13(一)12:00 止。
6/17(五)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查閱。
6/27(一)~7/4(一)	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對象	選課時間
	碩士、博士	6/27 12:00 ~ 6/28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 選修外系所課程選課	6/30 12:00 ~ 7/1 11:00 7/1 12:00 ~ 7/4 11:00
	公告抽籤(詳說明 2)	6/28 11:50 7/1 11:50 7/4 11:50
	<p>1.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p> <p>2.因本階段選課尚未即時檢核重複修課、先修課程未通過，及選課結束後須辦理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停開等，故各次抽籤結果非第二階段最終選課結果，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最終結果公佈(7/14)後再次進系統確認選課結果。</p> <p>3.本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尚可退選。</p>	
7/14(四)	第二階段選課最終結果公佈	請務必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9/12(一)	正式上課	
9/12(一)~9/26(一)	第三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選課時間	公告抽籤
	9/12(一) 12:00 ~ 9/13(二) 11:00	9/13 11:50
	9/13(二) 12:00 ~ 9/14(三) 11:00	9/14 11:50
	9/14(三) 12:00 ~ 9/15(四) 11:00	9/15 11:50
	9/15(四) 12:00 ~ 9/16(五) 11:00	9/16 11:50
	9/16(五) 12:00 ~ 9/19(一) 11:00	9/19 11:50
	9/19(一) 12:00 ~ 9/20(二) 11:00	9/20 11:50
	9/20(二) 12:00 ~ 9/21(三) 11:00	9/21 11:50
	9/21(三) 12:00 ~ 9/22(四) 11:00	9/22 11:50
	9/22(四) 12:00 ~ 9/23(五) 11:00	9/23 11:50
9/23(五) 12:00 ~ 9/26(一) 12:30	9/26 13:30	
	<p>1.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p> <p>2.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三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p>	

	3.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 4.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9/12(一)~9/23(五)	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9/14(三)~9/21(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10/3(一)	發送選課清單
10/12(三)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10/12(三)17:00 之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網址：<https://nsa.ntue.edu.tw/>
- 學生修習之科目需依「入學年度之課程計畫表」選課，並遵守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課程計畫表請洽所屬系所詢問，其他相關辦法請於本校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96.php?Lang=zh-tw>）下載閱覽。
- 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 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第一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1. 選課系統位置為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一階段)，進入選課頁面後，系統會呈現您的基本資料及所屬班級之課程。最上排為已登記選課清冊，為開課單位事先帶入之必修課程，請同學務必再行確認是否正確，如有缺漏請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入學時已辦理抵免之課程，務必自行上網辦理退選，選修課則請自行選修。**
2. 第一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時間內皆可上網登記，選課時間結束後系統將依選課人數上限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
3. 同一科目僅能擇一時段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則以系統抽籤決定名單。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4. 依教務處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全校學生進行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所有填答學生中約 89%學生贊成第一階段選課期間教育學程課程限師資生及教程生登記選課，**爰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5.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就是否衝堂、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前是否曾修習同名課程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修條件(先修科目是否及格、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之同名課程及格致重複修習等)將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逕予刪除，**請自行衡量登記選課時是否登記已修習之同名課程或先修科目未通過之課程，並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6. 每學期選課學分限制及其修業規定等請依所屬系所規定辦理。
7. 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8. 依選課辦法第 6 條規定：「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故如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要求之專門學分，學生應修習所屬班別所開課程

，未經核准，不應自行於其他單位或班別修習。

9.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布：6月17日(四)於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一階段公告，請同學務必上網查看選課結果，以進行第二階段選課。

第二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1. 第二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系統位置為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2. 選課時程表所列碩博士班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3.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進行衝堂、110學年度第1學期(含110學年度第1學期)之前是否曾修習同名課程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先)修等條件(先修科目是否及格、110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之同名課程及格致重複修習等)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自行衡量登記選課時是否登記已修習之同名課程或先修科目未通過之課程，並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4. 本階段選課結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且開課單位未申請保留開課之課程即予停開，第三階段不開放選修。原選修課程停開者，請於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期間補選修其他課程或於次學期選修。
5. 本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加退選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如尚有課程退選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6.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各次抽籤因重複修課、先修科目未通過或停開等情形尚未檢核，故非最終選課結果，最終選課結果公佈日期為7月14日(四)，同學請務必於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登入系統(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二階段)再次重覆確認下一學期之選課資料，並於課程時間準時上課。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注意事項

1. 開學後第三階段選課為「登記選課」，選課系統位置為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2. 選課時程表所列選課期間內可上網登記欲選課程，於該次選課結束後將依選課人數上限及該課程剩餘名額篩選出「已選中」與「未選中」學生。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登記選課時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第二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
3. 本階段各次抽籤結果請至(iNTUE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線上選課/選課查詢(學生)/第三階段)確認。
3. 如已通過抵免學分之科目，務必請於本階段上網退選該課程，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請於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校際選課注意事項

1. 11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期間為111年9月12日至9月23日，如

- 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請於本校及修課學校申請期間內依規定一次同時辦理完成。
2.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例：於校內修習 15 學分，於校外至多得申請修習 5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3. 國立臺灣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4.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申請修課方式及認列領域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5. 於本校已修畢之同名課程，不得於校外重複修課；於外校修畢之同名課程，亦不得於本校重複修課。
 6. 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流程、校際選課申請表及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12-1002-485.php>。

三、選課網址

1.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網址：<https://nsa.ntue.edu.tw/>

2.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帳號規則：

- (1) 帳號：學生學號
- (2) 密碼預設(共 14 碼)：學生身分證字號(10 碼,英文大寫)+出生月日(4 碼)
- (3) 第一次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請修改密碼，並妥慎保密及牢記。

Change English



公布欄

2022/03/22 iNTUE校務系統登入說明

登入系統

Account

Password

423367

Remember Me

登入

訪客登入

3. 選課前查閱當學期課表

請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後點選「訪客登入」→「數位服務」→「公開課表查詢」(使用完畢請按右上角登出)

公開課表查詢

學年: 110 學期: 下學期

進階查詢 教室課表查詢 班級課表查詢 教師課表查詢

部別: - 學制: - 學院: - 系所: -

開課系所: - 班級: - 學分學程: 沒有選取任何項目

開課號: - 教師名稱: - 科目名稱: - 全外語授課: -

場地類型: - 上課教室: - 上課時間: 從第 - 節到第 - 節

是否開放隨班附讀: -

查詢 清除查詢

說明:
1.科目為藍色字,表示有【教學計畫】可供查詢,請直接點選科目即可查詢【教學計畫】。

顯示 [10] 筆 關鍵字搜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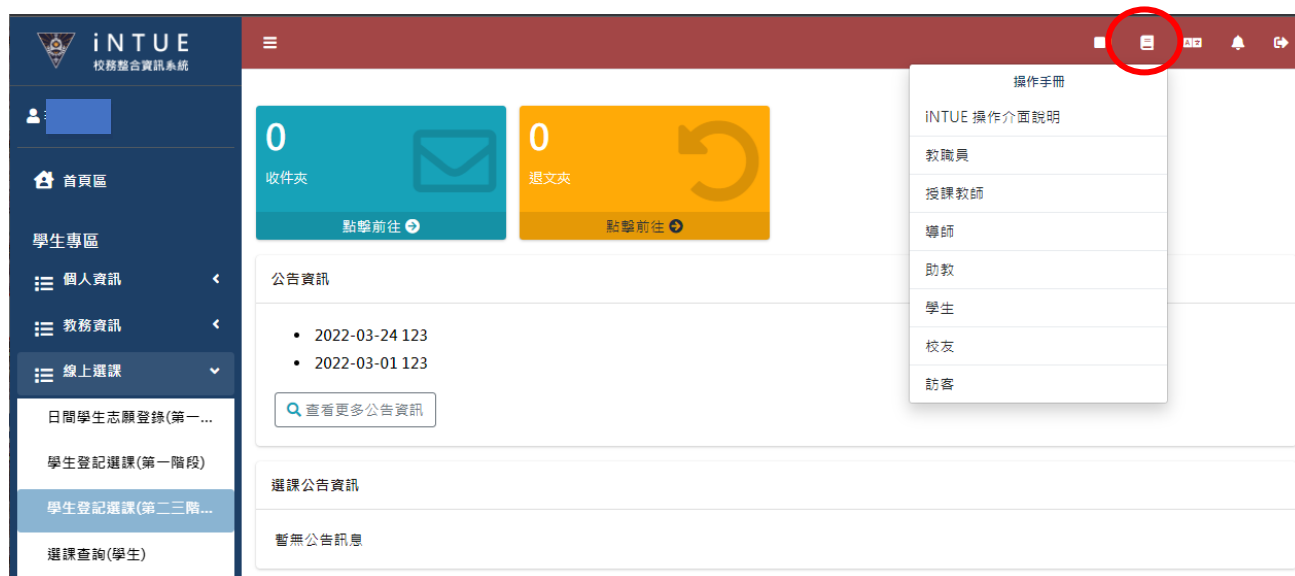
開課號 科目 科目英文名稱 選別 修別 班級 開課系所 學制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上課教室 學分

4. 選課系統路徑

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點選「線上選課」→「學生登記選課(第一階段)」、「學生登記選課(第二、三階段)」



四、「學生選課操作說明」可於登入 iNTUE 系統後於右上角「操作手冊」中下載查閱。



五、**10月3日(一)**發放**選課清單**，同學檢查無誤並簽章後送交系所辦公室，敬請各系依各班同學座號順序排列，於**10月12日(三)**前送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網路選課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進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 (<https://nsa.ntue.edu.tw/>)，登入系統後進行線上選課。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 (<https://academicntue.ntue.edu.tw/p/403-1002-96.php?Lang=zh-tw>)，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二、學生登錄的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學生身分證字號(10碼,英文大寫)+出生月日(4碼)》。**第一次登入 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請修改密碼，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協助處理。未經他人同意而擅用他人之帳號和密碼進入作業，應負刑事責任，特此敬告。登入系統時可點選帳號或密碼輸入框右邊的眼睛按鈕檢查輸入帳密是否正確，如密碼輸入錯誤達 3 次，帳號將被鎖住 15 分鐘。
- 三、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提供跨瀏覽器服務，可使用 Chrome、Edge、Firefox、Safari、iOS(iPhone)、Android(安卓)瀏覽器操作，關閉瀏覽器請先按畫面右上角登出鈕登出系統，維護自身帳號安全。另，網頁如閒置 20 分鐘將被自動登出。
- 四、網路選課前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以節省選課時間，**並於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狀況**。
- 五、進入選課頁面，系統會呈現您的基本資料及所屬班級之課程。最上排為已登記選課清冊，為學校事先帶入之必修課程，請同學務必再行確認，如有缺漏請於選課期間自行加選。
- 六、如要加選課程，請勾選要加選的課程，如加選課程為必修課，請按必修課程清冊區塊〔+登記加選〕鈕加選；如加選課程為選修課，請按選修課程清冊區塊之〔+登記加選〕鈕加選，兩區塊之登記加選鈕不可混用，**故必修課和選修課請分別登記加選**。若登記加選成功，將出現在〔已登記選課清冊〕，請務必再次確認已登記選課清冊是否加選成功，並建議可自行截取選課成功及已選課程清單畫面，並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狀況。如有不符選課規定或不符課程限修、先修條件等，將出現登記失敗視窗，並於頁面上說明失敗原因。
- 七、第二、三階段登記加選課程，**皆預設該課程未選中會保留至同一階段選課期間下一次抽籤，如果僅想參與該次抽籤，未選中就不保留至下次抽籤者，請務必自行調整保留狀態為「否」**。第二階段選課登記選課未抽中，第三階段如仍欲參與該課程抽籤者，請於第三階段選課期間再次登記參與抽籤。
- 八、如要退選課程，請勾選要退選的課程後，按〔刪除〕或〔退選〕鈕退選，若退選成功，將從〔已登記選課清冊〕中移除，請務必再次確認已選課程清單是否退選成功，並建議可自行截取退選成功及已登記選課清冊畫面，並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再次確認選課結果。如有不符選課規定等，將出現退選失敗視窗，並於頁面上說明失敗原因。
- 九、**如要查詢和選修其他課程，可按〔進階查詢〕鈕到查詢畫面**。
- 十、各階段選課結果可至選課查詢(學生)查詢。
- 十一、**上課時間格式為：第 1 碼表示星期，括號內數字表示節次**，例如:五(01,02)，為星期五第一節及第二節，各節起訖時間，請參閱附件。
- 十二、上課教室欄位中第一個英文字代表大樓代碼，代碼內容請參閱附件。
- 十三、科目為藍色字，表示老師已將〔教學計畫〕上傳可供查詢，請直接點科目即可進入查詢。
- 十四、〔收費否〕為〔是〕表示選讀該課程需額外繳交學分費。
- 十五、若該課程有〔先修科目〕，則需修畢該先修科目後，方得修習。如課程有先修科目規定，將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是否修畢先修科目之篩選，如該課程之先修科目未通過，系統將逕予刪除。
- 十六、因系統畫面會依據使用者螢幕大小增減其呈現資訊，故請同學務必自行點開〔+〕按鈕查閱課程完整資訊。
- 十七、其他各課程相關規定，請務必參閱各課程的〔備註〕欄。

課表節次時間表

節次	時間
0M	7:10-8:00
01	8:10-9:00
02	9:10-10:00
03	10:10-11:00
04	11:10-12:00
0N	(自上午開始上課至第 0N 節者) 12:10-13:00
	(自第 0N 節開始上課至下午者) 12:30-13:20
05	13:30-14:20
06	14:30-15:20
07	15:30-16:20
08	16:30-17:20
0E	17:30-18:20
09	18:30-19:15
10	19:15-20:00
11	20:10-20:55
12	20:55-21:40

大樓代碼

代碼	大樓
A	行政大樓
B	科學館
C	明德樓
D	芳蘭樓
E	創意館
F	視聽館
G	至善樓
H	圖書館
K	體育館
M	藝術館
Y	篤行樓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選課辦法

87.5.13 教務會議通過
89.8.28 教育部(89)師(二)字第89106186 號函備查
89.12.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5.23(89)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90)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1.12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901558778 號函同意備查
94.3.23(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94.5.25(93)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2條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2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9(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01(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4(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14(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十七、二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課及加退選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所選課程之選課清單，以簽名繳交教務處核備 所載者為準。選課清單逾期未繳者，由教務處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催繳，仍未繳交者，則依選課系統記載為準。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應依校訂之課程計畫表開課。
學生選課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畢業資格之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規定修習，違反前述規定者，其所修習學分不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
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第二與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
- 第五條 各課程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及加退選手續：
一、開課人數之上下限：大學部以十人為下限，五十人為上限；研究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以四人為下限、博士班以二人為下限，二十五人為上限。
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下限，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二、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因特殊原因需加選選課人數已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者，由各開課單位依每學期教務處公告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規定審核其資格，發放特殊情形人工加簽單。學生完成申請程序後，由各開課單位協助加選課程。
三、退選：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修習之課程不應衝堂。衝堂之每一課程其學期總成績均不予登錄。重補修之科目應優先修習。修習課程若與重補修課程衝堂者，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辦理緩修或修習他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分、名稱相同的科目。
- 第七條 重補修之專門必修科目，應在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修習。若該科目學分數變更或與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衝堂，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入學新生課程科目須辦理抵免修習學分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九條 低年級學生上修必修課程，須經隸屬學系（所、學位學程）及開課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始得修習。
- 第十條 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皆不可重複修習；違反者第二次修習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修習全學年(上下學期)、連續性或須先後修習之科目，上學期或先修習科目之成績不及格

者，除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外，不得修習下學期或後修之科目。屬全學年（上下學期）之科目，若僅有一學期成績及格，該科之學分與成績不予列計。

修習全學年課程者，若上學期成績及格，下學期未經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而擅自退選者，上學期之學分與成績亦不列計入畢業學分。

第十二條 學生遇有新舊課程交替，涉及原修習課程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時，由開課單位表列異動科目清冊，簽核後送教務處核備後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輔系、雙主修、精進課程、學分學程、微型學分學程或跨域專長模組者，應依本校及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修習，且以隨班修習為原則。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優先順序：

一、因教室設備之限制，學生選課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班生、本系生、雙主修學生、輔系生、外系生、外校生、其他。

二、前項所列本系生之優先順序依序為畢業班重補修生、重補修生、依學士班修讀碩士班課程要點修習之學生、上修生。

第十五條 大學部學生經隸屬學系及開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後，得修習碩士班課程。其修得之學分，是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依各學系奉學校核定之課程計畫辦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之課程，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也不列計研究所（學位學程）課程學期平均分數。研究生經隸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得於在校期間跨校系班組選課，最多以九學分為上限，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依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 學生經獲選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培訓或代表隊之選手或教練，並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調訓者，調訓公文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專業審查認定後，得申請修讀於國訓中心上課之專班課程。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妥選課申請書，經開課單位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辦理。前項專班課程，由國訓中心邀集調訓學生原就讀學校代表組成之校際課程委員會共同規劃，並處理修習學分、授課教師及成績彙送等行政事務。

學生應依入學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修課，如修習之課程未符合本校學則、選課辦法或其他教務相關規定，不予列計畢業學分。

第十九條 學生選課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且經輔導仍不遵守者視同該學期未完成註冊手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